**中山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条件**

（1）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始终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划清界限，明辨是非。

（2）组织基础好。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团的组织架构健全，切实履行职责，带动所属团组织建设，所属团组织工作有活力，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团中央改革方案精神，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建立的组织树（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完备，团干部入驻团干部移动端并报到、团员在线报到全面完成；

（3）活动开展好。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组织活动能有效影响青年、凝聚青年，积极采用团员青年乐于接受的沟通交流和联络聚集方式，不断增强团组织在青年中的有效覆盖；

（4）推动发展好。围绕全团各项重点工作项目和本校的中心工作，扎实开展团的各项工作和活动，服务党政工作大局，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作用突出；

（5）队伍建设扎实。 团组织的班子成员配套齐全、按期换届，工作制度健全，经常开展团员管理、团员教育、团员发展工作；

（6）基础团务扎实。 团内政治生活正常有序，团员及时交纳团费，团内信息统计规范准确，“三会两制一课”落实到位，“推优”工作力度大、成效好，准确掌握所在地区和单位的团员青年分布和发展状况；

（7）服务青年扎实。做好团员青年服务工作，维护团员青年合法权益，促进团员青年健康成长，帮助团员青年发展成才。支部凝聚力强，团员队伍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本单位有较好影响。建设有“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的优先考虑；

（8）积极组织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活动；

（9）各单位可按支部总数10％的比例(按照四舍五入计算，不足一名的按一名计算，即团支部总数不到10个的二级单位可推荐一个)推荐支部参评“中山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